

股票简称：民德电子

股票代码：30065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MINDEO**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 1、发行数量：10,993,843 股
- 2、发行价格：45.4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79.6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494,330,133.77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993,843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本次发行新增 10,993,843 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一、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8
三、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9
四、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9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2
二、发行人律师.....	22
三、审计机构.....	22
四、验资机构.....	23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2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4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6

##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民德电子、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民德电子以向特定对象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MinD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民德电子
证券代码:	3006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文焕
发行前注册资本:	11,979.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20182W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 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 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 (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设计; 航空拍摄服务 (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 (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mindeo.cn/">http://www.mindeo.cn/</a>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38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不含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共计 93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投资者）。除上述 93 家投资者外，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内（含，T-1 日）新增 16 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长城证券已向上述 16 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文件。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雷刚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	邱丕云
10	王政
11	钟革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叶志雄
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 109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 (2)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1年12月28日（T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19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申报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价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卫伟平	50.00	2,000	是	是
		49.50	2,000		
		49.00	2,000		
2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0	2,000	是	是
		42.30	2,000		
		40.39	2,000		
3	叶志雄	50.00	2,000	是	是
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8	2,000	是	是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8	2,000	——	是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0	2,050	——	是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	2,000	是	是
		43.00	6,000		
		40.39	23,70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3	4,000	是	是
9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0	2,000	是	是
		42.50	3,750		
		40.39	3,8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6	3,000	——	是
		41.46	5,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77	6,000	—	是
		45.50	10,600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8	23,160	—	是
		42.92	33,160		
		40.90	38,160		
13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8	10,000	—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9	3,510	—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5	3,360	—	是
		40.50	3,460		
		40.39	3,460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2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1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18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80	4,460	是	是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	2,000	是	是
		41.25	2,000		
		40.50	2,000		

截至2021年12月28日（T日）中午12:00前，19名认购对象经确认被认定为有效申购报价。19名有效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中，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8元/股，申购价格在45.48元/股及以上的7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993,843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79.6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753	19,999,966.44	6
2	卫伟平	439,753	19,999,966.44	6
3	叶志雄	439,753	19,999,966.44	6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39,753	19,999,966.44	6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8,768	99,999,968.64	6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30,694	105,999,963.12	6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369	214,000,182.12	6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79,301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40.39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5,937,000 股（含）。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数确定为 10,993,843 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五)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40.39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40.39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

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4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60%。

#### **（六）募集资金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79.6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9,845.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330,133.77 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79.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330,133.77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79.64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2022 年 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民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93,843 股，每股发行价格 4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9.6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9,845.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330,133.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93,8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3,336,290.7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783,843.0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签署。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993,843 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投资者，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崔伟
注册资本	33,333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35106822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1 号新地中心 18 层 07 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P5C3T60

(5) 叶志雄

姓名	叶志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85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1 号华新村

(6) 卫伟平

姓名	卫伟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51971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海燕花园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长城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民德电子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发行人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民德电子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10,993,843 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为：民德电子；

证券代码为：300656；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许香灿	境内自然人	14.39%	17,241,619	-
2	许文焕	境内自然人	13.54%	16,218,448	12,163,836
3	易仰卿	境内自然人	10.38%	12,437,099	9,327,824
4	黄效东	境内自然人	9.30%	11,143,793	8,357,845
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8,894,407	-
6	黄强	境内自然人	5.47%	6,556,369	-
7	罗源熊	境内自然人	2.96%	3,551,646	3,550,984
8	谢刚	境内自然人	2.43%	2,908,71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8%	2,731,369	-
10	邹山峰	境内自然人	1.93%	2,311,350	2,311,012

#####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 10 名股东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许香灿	境内自然人	13.18%	17,241,619	-
2	许文焕	境内自然人	12.40%	16,218,448	12,163,836
3	易仰卿	境内自然人	9.51%	12,437,099	9,327,824
4	黄效东	境内自然人	8.52%	11,143,793	8,357,845

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8,894,407	-
6	黄强	境内自然人	5.01%	6,556,369	-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0%	4,705,369	4,705,369
8	罗源熊	境内自然人	2.72%	3,551,646	3,550,984
9	谢刚	境内自然人	2.22%	2,908,718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9%	2,731,369	-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三）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12月2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74,375	30.95%	48,068,218	3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15,625	69.05%	82,715,625	63.25%
<b>总股本</b>	<b>119,790,000</b>	<b>100.00%</b>	<b>130,783,843</b>	<b>100.00%</b>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993,8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加而有所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12月2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许文焕	董事长、总经理	16,218,448	13.54%	16,218,448	12.40%
易仰卿	董事、副总经理	12,437,099	10.38%	12,437,099	9.51%
黄效东	董事、副总经理	11,143,793	9.30%	11,143,793	8.52%
邹山峰	董事	2,311,350	1.93%	2,311,350	1.77%
罗源熊	监事会主席	3,551,646	2.96%	3,551,646	2.72%
范长征	财务总监	38,005	0.03%	38,005	0.03%
高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105	0.01%	16,105	0.01%

### 三、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12月20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 /2020年末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7	0.39	0.39
每股净资产	4.45	4.91	7.85	7.87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78,808.37	81,046.77	64,980.57	61,830.86
负债合计	24,526.58	26,359.92	14,257.42	15,21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48.32	53,467.82	49,674.88	45,76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81.79	54,686.85	50,723.15	46,616.4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036.21	40,321.00	30,537.22	27,457.28
营业利润	5,940.67	2,628.87	4,267.47	6,414.81
利润总额	5,912.79	6,471.55	4,302.42	6,405.57
净利润	5,156.55	5,238.72	3,746.77	5,48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3.39	5,160.31	3,616.59	5,343.9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38	1,960.46	5,134.99	-1,2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1	-6,503.92	-665.39	2,01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69	6,561.05	-3,790.16	1,480.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0	-124.84	52.08	-12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4.22	1,892.75	731.51	2,146.15

##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79	2.50	5.90	4.77
速动比率	1.39	2.15	5.07	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2%	23.12%	15.38%	1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2%	32.52%	21.94%	24.6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2.22	2.35	3.73
存货周转率（次）	3.22	4.37	2.37	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89.87	7,337.74	4,991.79	7,05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1	10.39	8.57	20.60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情况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830.86 万元、64,980.57 万元、81,046.77 万元和 78,808.37 万元。2020 年末，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及借款的增加，资产总额有所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238.40 万元，降幅为 2.76%，主要系公司与 2021 年 5 月对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将长期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与其他应收款的业绩补偿款进行抵销，导致资产与负债同时减少 3,879.89 万元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5,214.38 万元、14,257.42 万元、26,359.92 万元和 24,526.58 万元，2020 年末由于公司借款增加，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61%、21.94%、32.52% 和 31.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55%、15.38%、23.12% 和 17.02%。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7、5.90、2.50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3.69、5.07、2.15 和 1.39，2018 年和 2019 年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高，2020 年、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加强信贷融资，导致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 3、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7.28 万元、30,537.22 万元、40,321.00 万元和 36,036.21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43.92 万元、3,616.59 万元、5,160.31 万元和 5,153.3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信息识别及自动化产品收入、功率半导体产品收入及电子元器件产品收入。2018 年，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2020 年，公司通过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进入功率半导体业务领域。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条码识别业务及功率半导体设计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严绍东、刘新萍

项目协办人：王迪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83025058

经办律师：刘从珍、黄环宇、许家辉

###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755-86158201

传真：0755-861582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明艳、周赐麒

####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755-86158201

传真：0755-861582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明艳、周赐麒

##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长城证券指定严绍东、刘新萍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民德电子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会后事项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